

判決快遞

2022/1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12月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內科



事實摘要

上訴人父A入住甲醫院呼吸照護中心期間，經心臟科醫師評估於2013年9月於乙醫院植入體內心臟去顫器後轉回照護中心。上訴人主張心臟去顫器開始作用時，照護中心醫師未會診心臟科醫師、未聯絡心臟去顫器廠商、未安排轉院、未轉入加護病房監測，最終死於心室顫動。

判決要旨

A因上消化道與呼吸道出血合併惡性心室頻脈，轉院回原裝置體內心臟去顫器之乙醫院雖屬合理，但轉院程序費時，亦需乙醫院許可，且生命徵象不穩定情況下，轉院之風險極高，非為醫師應為之事項。本件依病歷紀錄，急救開始時間為2月1日18時30分，B為該病房值班醫師，但當日主治醫師並非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之值班醫師，亦非為隨時待命（on call）醫師，當日晚間病患病情變化時，由值班醫師實施急救，病房護理人員將病患病情變化與急救等通知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即以電話與病患家屬說明醫療過程與病情，主治醫師於2月1日既非病房值班醫師或隨時待命（on call）醫師，當日未到現場並未違反醫療常規。

- 關鍵詞：值班醫師、處置失當、轉院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1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內科、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



事實摘要

病患A患腦性麻痺及癲癇，於2014年11月13日因發燒入院，至同年月17日缺氧發紺經急救仍不治死亡；屍體相驗指出直接死因為缺氧窒息。上訴人主張係醫療疏失或醫院提供不良醫療器材與不合法之人力配置所致。

判決要旨

醫師未插管治療，係因已簽立DNR，並無違反醫療常規，且預立意願書並不以末期病人為限，未成年人亦得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是上訴人主張違反安寧條例第7條規定尚非可採。且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有簽署DNR情形下，仍對A進行急救並欲插管治療，但遭上訴人一再拒絕，處置均符合醫療常規，並無不當，雖認缺氧窒息死亡與呼吸道痰液填塞有關，即難認係因被上訴人之醫療處置所致。醫院所使用之醫療器材既均為於各該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所購得或租用，即難以此日後申請註銷規格，即認上開醫療器材屬於藥事法第23條所稱之不良醫療器材。鑑定報告關於呼吸器未正常配戴之記載，純係依上訴人之陳述，屬情況性證據，即難執此認定醫院醫護人員有過失。

■ 關鍵詞：不良醫材、放棄急救意願書、缺氧窒息、照護失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 醫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A於2018年1月15日至於甲診所進行隆鼻手術，術中心跳休止轉至乙醫院治療急診，目前腦部功能減退，主張B醫師一人同時執行Propofol並插管麻醉與手術，無從全面監測，且未遵循高級心臟救命術所建立應即轉送之醫療準則。